李美蓉癌症醫學研究基金會人才培育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第三次修訂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第四次修訂

(115)李美蓉基字第 1151027002 號公布
公告日期：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

一、 依據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及第二項辦理，為促進、鼓勵癌症醫學人才培訓，推動我國癌症醫學發展，特定本辦法針對癌症醫學研究相關之海外學術研討（參加國際會議）、海外長短期研習進修予以補助。

二、 獎助對象：
台北榮民總醫院依法任用、聘用或雇用之現職醫護人員。

三、 資格：
台北榮總現職之醫師或相關癌症醫學研究人員（含藥學、醫技、護理），主治醫師任職五年內優先考慮。參加海外學術研討者，需於會議中發表海報（含電子海報）或提出研究報告。

四、 獎助名額：不限，視當年度總預算調整。

五、 獎助項目：
(1) 來回機票（經濟艙，實支實付，一年限一次）
(2) 生活費
（參考當年最新版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規定辦理）
(3) 註冊費、學雜費。

生活費、註冊費與學雜費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十萬元。

六、 申請時間：
依本會預算開放申請。本次申請時間為11月1日至11月30日晚上11:59截止。其他申請時間，請注意網站公告或來電訊問。

七、 申請辦法：

申請人向本會提出本會申請書，述明學經歷、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、兩份推薦書（其中一人需為所屬單位主管）。以上檔案須電郵 mlcf@mlcf.org.tw 及 將紙本於收件截止日前掛號寄出。

本獎助金每次補助最長以一年為限，得逐年重複申請。

八、 經費請撥

獲短期出國獎助者：

應先行墊付所有費用，回國後再向本會核銷請款；

獲長期出國獎助者：

於抵達國外報到或註冊後，向本會申請當年度經費撥款至申請者之帳戶。

九、 受獎助者於回國後兩個月內繳交進修成果報告，電郵與寄送至基金會。

若受獎助者完成學業時間晚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，請致電或電郵詢問繳交時間。

十、 受獎助者於會議中發表的海報（含電子海報）或簡報中需提及感謝本基金會贊助，或承諾其研究成果於一年內向各專業或學會期刊投稿時，註明「李美蓉癌症醫學研究基金會補助」，基金會英文為「Melissa Lee Cancer Foundation 」。並將發表之電子檔電郵至 mlcf@mlcf.org.tw，以利核撥費用。

十一、本申請辦法必要時得修正。